

修正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臨時政府治安部頒行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修正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會字第一三六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依此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留學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准應試

- 一 志操堅確品行高潔身體強健者
- 二 能操日本語者
- 三 高等警官學校或同等以上之警察學校本科或正科畢業并服務警官以上之警察官滿一年以上者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五歲者

第三條 選拔試驗分初試覆試二次其科目如左

日 語

國 文

法學通論

警察法學

常 識

操 練

甲 初試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對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志願者於每年十二月中旬
實施第一次選拔試驗

乙 省長或特別市長將前記受驗者之成績依照附表序造名冊并附具個人履
歷書（附像片）醫師健康診斷書及證明文件在十二月末日以前按照規定

各省市學額加倍錄取咨送治安總署

丙 治安總署督辦考核前項成績資歷以決定第二次受驗者通知各省長或特別市長保送來京復試

丁 覆試由治安總署督辦在二月二十日對於前項來京應試人員之人品身體詳加檢查後施行第二次筆試及口試
第二次試驗委員每次由治安總署派委之

戊 治安總署依照第二次試驗之成績以決定留學生之合格人員

第四條 留學生每年選送一次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條 留學生之人員每次二十五人各省市名額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治安總署督辦於三月上旬將選定留學人員函由日本軍司令部或日本大使館在三月下旬以前通告日本內務省

第七條 試驗合格留學生應由治安總署警政局施以日本語及其他必要之準備教育

第八條 留學生應著用中國警察官制服按日本內務省所定之日期入校但以在學期間為限不必拘定本人原有階級應按委任三級著用制服并受同階級相當之待遇

第九條 留學生在學時期應遵守一切法規服從各種命令與日本帝國學生相同

第十條 留學生對於修學必須及一切生活費用均須自備

第十一條 留學期內除仍支原薪外每月支給修學津貼一百二十元另給旅費及製裝費一百八十元

第十二條 留學生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准中途退學

第十三條 留學生犯有左列各款情形時應責令退學但犯第一款之行爲者並須賠

償已領之官費

一 有不規則行為者

二 學術成績不良而修學無望者

第十四條 在職來總署應試各員無論考取與否得發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